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陳羸先生(「陳先生」)因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馬志堅先生(「馬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左世康先生(「左先生」)因私人理由而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馬先生及左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馬先生及左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陳先生、馬先生及左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當中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規定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iv)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陳先生、馬先生及左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